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江西辉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03 月 26 日 2020 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医养结合补助)项目(项目编号: HXY2021-005) 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锐珂(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DRX-Ascend新尚	1395600元	1 台	1395600 元	
合同总额		(小写): ¥13956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二、付款

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5%, 余下合同总额的 5%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正常使用满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或者未发生维修费用的情况下另行支付尾款人民币 69780 元。

三、交货

1、交货方式: 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 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 货物及

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10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另找他人维修，因此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尾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如果尾款不足以扣除维修费用的，乙方须另行补足。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额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30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额0.1%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盖章）
地址：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卫生路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人民医院（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4月2日

乙方：江西辉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钟陵乡钟陵街37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舒华龙（签章）
银行户名：江西辉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西进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渡支行
银行账号：103527500000063693
签订日期：2021年04月02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11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媛（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05月17日

成交通知书

江西辉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参加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20 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医养结合补助）项目的谈判竞价。经谈判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2020 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医养结合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HXY2021-005

成交供应商：江西辉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1395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29 日

